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1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等项目列示。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17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变更日期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执行。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